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19期(总第64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十九期

(总第 64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赵海鹰 杨 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缉枪缉毒英雄集体”荣誉称号的决定……………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高力行等10名外国专家2015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的决定……………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
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
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
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
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的通报 …………… (28)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省
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 (29)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35)

大事记

2015年9月…………… (39)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5〕54—55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8 号

《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已经 2015 年 9 月 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陈豪

2015 年 9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规定。

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的教育督导包括下列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配备与教育督导工作相适应的教育督导人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审议教育督导工作的重大事项,解决教育督导工作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是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教育督导的具体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教育督导室统称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开展教育督导研究,支持教育督导机构加强教育督导培训和国内外教育督导交流。

第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制定教育督导规划、计划和工作制度;

(二)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工作;

(三)组织开展对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的评估、监测;

(四)组织开展对教育重点、热点等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五)组织培训督学和其他教育督导工作人

员；

(六)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研究,总结推广教育督导经验。

第七条 省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教育督导标准;州(市)和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教育督导标准制定督导实施办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学校数量和教育督导责任区的要求,为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专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

兼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聘任,任期为3年,可以连续任职,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个任期。

第九条 督学参与教育督导专业评估享受督学工作补贴。兼职督学履行经常性督导工作职责应当获得相应工作补贴。

第十条 督学应当符合《教育督导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和下列相应学历、职称和教育工作经历:

(一)省政府督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10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二)州(市)政府督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8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三)县(市、区)政府督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7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非教育系统督学,教育工作经历不作为必备条件。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

责的督导包括下列内容:

(一)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与使用情况,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学校校舍和保障学校设施设备办学条件的情况;

(二)学校教职工配备情况,校长、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教师培训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艰苦边远地区教师津贴补助情况;

(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控制学生辍学情况;

(四)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扶持情况;

(五)学校的安全、卫生、食品和后勤保障情况;

(六)学校周边环境保障情况;

(七)城乡规划中的学校布局满足社会发展情况;

(八)社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实施督导包括下列内容:

(一)依法办学、制定和执行学校章程的情况;

(二)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教学管理、教育教学水平等情况;

(三)办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设施、设备及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五)教职工队伍的管理和专业化建设情况,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七)安全、卫生、食品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学校的教

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经常性督导由责任督学按照规定实施。

县级以上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布局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负责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每名督学负责3至5所学校的督导工作,每学期到每所学校的督导不少于2次。

经常性督导结束后,督学应当向指派其实施督导的教育督导机构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下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对其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至少进行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每3至5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进行一次综合督导。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对一个地区或者一所学校的教育工作实施全面的综合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对一个地区或者一个部门、一所学校的一项或者几项教育事项实施专项督导。

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活动,由不少于3名督学组成的督导组按照规划和计划实施。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汇报;
- (二)现场查验;
- (三)查阅文件、档案、资料、数据;
- (四)征求公众意见、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
- (五)参与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督导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七条 综合督导、专项督导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确定督导事项,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成立督导组,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

知;

(二)被督导单位按照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并上报自查自评报告;

(三)督导组审核自查自评报告;

(四)开展1至2次督查指导;

(五)督导组现场考察,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学生、家长、教师等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

(六)督导组对督导情况汇总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对初步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初步督导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督导组提出书面申辩意见;

(七)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组的初步督导意见和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进行综合分析,于初步督导意见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八)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教育督导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提交督导报告;

(九)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第十八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督导意见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收到督导意见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督导意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发出督导意见书的教育督导机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查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查结论。

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督导报告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学校公告栏中进行公布。

第二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年度教育督导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或者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实施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评估机构开展教育评估和质量监测工作。

第二十二条 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紧急情况,应当督促学校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 (一)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
- (二)正在侵犯教育机构和师生合法权益的;
- (三)可能扰乱或者正在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 (四)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紧急情况的。

在督导过程中遇到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督学应当协助、督促被督导单位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督导结果,对发展教育事业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结果,纳入综合考核内容,并作为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政绩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教育督导结果作为对学校评选先进、安排有关经费和招生计划、调整学校设置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当年教育综合督导结果不合格的,其主要负责人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督导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档案、资料的;
- (二)妨碍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 (三)妨碍有关人员向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反映情况的;
- (四)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的;
- (五)打击报复督学的;
- (六)打击报复向教育督导机构、督学反映情况人员的;
- (七)拒不执行教育督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 (八)违法违规办学或者存在危及师生安全隐患,经督促拒不处理的;
- (九)其他妨碍教育督导活动的行为或者教育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教育督导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督学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由教育督导机构提请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9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 “缉枪缉毒英雄集体”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政发〔2015〕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长期以来，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在省委、省
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
展大局，秉承“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理念，发
扬“敢打硬仗、勇当先锋、善谋打赢”的战斗作
风，在中缅边境维稳防控和缉枪缉毒斗争中取
得了突出成绩，为 我省边境地区安全稳定和经
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连续破获“12·15”特大走私武器弹药案和“3·
04”特大走私毒品案，销毁大量制毒配剂，有力
地维护了边境地区的安全稳定，服务了国家外
交大局。因工作成绩突出，临沧市公安边防支
队先后有 2 个集体荣立一等功，4 个集体荣立
二等功，11 个集体荣立三等功，涌现出“全国公
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勐董边防派出所、“十大
边防卫士”吴军等先进典型。

据统计，自 2012 年以来，临沧市公安边防
支队共查获毒品案件 171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015 名，缴获毒品和查获枪支弹药数量连续 2
年在全省公安边防部队名列第一，国家、省、市
禁毒委先后 100 余次发贺电祝贺。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短短 4 个月期间，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省人民政府决定授
予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缉枪缉毒英雄集体”荣
誉称号。希望临沧市公安边防支队珍惜荣誉，
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的通知

云政发〔2015〕6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
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规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财政资金，是指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具体包括上级政府各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本级政府预算管理的收入和支出。

第三条 财政资金管理坚持“预算法定、权责统一、信息公开、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法律监督、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财政资金管理。

本省驻外机构和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强化预算编审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要按

“全口径”预算要求，将政府的全部收支纳入预算，并将部门预算收支和部门财务收支全部纳入同级预算管理，编制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编制相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评估和退出机制，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对已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要定期进行评估，时限到期的专项转移支付要自动退出，未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批准，不得继续执行。

第七条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清理整合、规范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对保留的专项进行甄别，属地方事务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县级要加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整合力度，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可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基础上，结合本级安排的有关专项情况，将支持方向和扶持领域有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要依法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

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要加大政府采购透明度,认真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

第九条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30日前,省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州、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县级政府应当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章 强化收入预算管理

第十条 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各项财政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制定出台区域政策、发展规划时,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财税法规制度,不得越权制定税收和非税收入优惠政策或通过“先征后返”等方式变相减免税收。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税款。

第十二条 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将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不得以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存私放、私分等方式处置非税收入款项。

第四章 强化支出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必须严格执行,各地各部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要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慢或问题较为突出的部门实行约谈制度,调减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并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上报同级政府,由同级政府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在法定时限内下达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以及上级补助的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上级补助的各项转移支付,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对特殊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省级预算部门要逐年增加按因素法和竞争性方式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和项目数,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逐步将专项资金分配权、项目确定权交给下级,省级侧重加强监管,从重项目资金分配向重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转变。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津贴补贴政策,严禁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和奖金福利,严禁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资产配置、办公用房修缮改造等公务支出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要严格公务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建立公务审批和清单制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所有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须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核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禁违规采取“以拨作支”方式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严禁违规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向本单位实拨资金账户、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转拨;严禁使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外的单位其他账户资金垫付部门预算已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要强化预算执

行动态监控,健全完善事前、事中有效控制和事后跟踪问效的监控制度。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务卡报账制度,对纳入强制结算目录中的各项支出,必须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严禁预算单位超限额提取现金和扩大现金结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重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和政策退出挂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推进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外,一律不得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已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存量资金,要结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在2年内使用完毕。

第二十三条 政府性基金要实现“当年收入、当年支出”,每项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应用于重点支出和民生领域,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自2016年起,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或部门,适当压缩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规模。其中,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按照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其下年度转移支付规模;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按照一定比例相应核减其下年度公用经费或项目支出规模。

第六章 强化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财会字〔1996〕19号)等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财务管理;不得违规设置会计账簿,不得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收支,不得使用不合规的原始凭证进行列支;严禁公款私存及私设“小金库”。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对外借款追偿及责任追究制度,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尚未收回的财政周转金等财政有偿使用资金借款,各级财政部门要列出清收计划,对确实无法收回的,要按照资金来源渠道报经批准后核销。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建立往来款定期清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要抓紧安排预算予以列支;其他财政借垫款要抓紧收回,经核实确实无法收回的,要在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按照规定核销。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审批备案和核准制度;对违规开立和多头开立银行账户的预算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新开立实拨资金账户。各级财政部门开立、变更和撤销财政专户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报批、报备,未经财政部核准,一律不得新开立财政专户。全面清理存量财政专户,除经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财政专户外,其余财政专户在2016年底前逐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并将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不得超限额或在预算之外举借债务;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用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编制部门

决算,做到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账表相符。对弄虚作假、随意调整决算账表的部门和单位,财政部门要责令其改正,并进行通报。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不断增强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的自觉性。

第七章 强化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决)算报告及报表,并对本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执行情况及举债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部门各单位应在部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将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向社会公开;涉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应依法公开民生项目和财政重点支出项目资金的扶持政策、管理使用办法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依法推进重大事项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强化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财政部 证监会 审计署 银监会 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财会〔2008〕7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和权力制衡;要规范项目资金分配下达工作程序,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民主决策机制,实行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负责制。对地区、部门、单位或企业,经查实有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及时收回有关资金,并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第三十五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管力度,重点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配置、政府投资、政府采

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强化对查出问题的督促整改,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杜绝屡查屡犯情况的发生。

第三十六条 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依法查处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时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建立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公告制度和违纪违法人员黑名单制度,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有禁不止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执行财经纪律中,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级政府依法进行处理和处罚,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 (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 (四)违规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的;
- (五)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六)违规开设银行账户的;
- (七)违规举借债务、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
- (八)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要将各部门各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对执行财经纪律不严、问题较为突出的单位予以问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举报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有关机关或主管部门应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滇中产业新区财政资金管理,参照州、市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 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5〕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房地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带动了城镇建设与更新改造，改善了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对加快城镇化进程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我省正处于城镇化进程加速发展的关键期、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保持平稳增长的重要窗口期，全省房地产市场潜在需求巨大，发展空间广阔。但也要看到，全省房地产业发展还存在规划引导不到位、产业无序发展，制度不完善、管理经验不足，产品低端化、设计同质化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提出的新定位和新要求，把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位置，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住房消费与房地产开发，更好地发挥房地产业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带动作用，现就促进全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一)突出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按照“一区、一带、五群、七廊”城镇总体构架和“统筹城乡、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群廊”的总体要求，科学制定《云南省房地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滇中经济圈房地产业的支撑作用，努力挖掘滇西、滇东南、滇西南、滇西北、滇东北城市群房地产业的发展潜力，有序推进区域中心城市、中小城市房地产业发展，扶持县城房地产业加快发展步伐，

加大对沿边对外开放经济带房地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开发投资空间布局。各地要以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为指导，准确把握当地房地产市场供求情况和发展需求，科学制定城市住房发展中长期规划及房地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等各类住房建设用地区划、供应量和比例，引导房地产市场合理有序开发。(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二)推动房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科学把握房地产业发展的时序与节奏，坚决制止优质资源的低水平、低品质开发，适当增加高端经营性房地产开发比重，保持普通商品住房开发比例，构筑以经营性房地产为主导，居住、商业和办公地产协调发展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取消对境外个人、境外机构的购房限制，支持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以及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逐步形成与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相适应的房地产供应类型和规模。按照主体功能区要求，严格划定房地产开发的限建区和禁建区，严格控制各地核心生态保护区等区域房地产开发，确保生态底线和生态安全，实现房地产业可持续发展。(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三)加快发展精品特色房地产业。坚持走

精品特色发展之路,充分结合和发挥云南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民族风情浓郁、风光景色迤邐的特色和价值,重点发展具有云南特有风情的各类房地产精品产品,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托城市新区、商务中心区、城市组团、特色商业区等载体,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商业地产、物流地产等跨界地产项目,促进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精品特色、价值丰富”的房地产业发展格局。(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四)加快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各地要加大对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力度,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要限期完成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和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摸清底数,把城市危房改造纳入棚户区改造政策范围,予以与城镇棚户区改造同等的财政资金补助和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老旧小区采取改建、扩建、翻建和综合整治等方式加以改造,不得大拆大建。全省2015—2017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不低于42.6万户。(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五)完善棚户区安置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精神,尽快编制2015—2017年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对纳入计划的与棚户区改造及城市危房改造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包括“红线内”和“红线外”),务必做到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对2014年底前开工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公租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排查,列出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备的项目清单,一并纳入本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六)大力推广住房保障货币化。按照“政府引导、业主决策、市场运作”的原则,大力推动住房保障方式由实物保障逐步向货币化保障转变。要建立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差别化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相结合的机制,从2016年起,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也不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确需新建、配建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实物配租房源不足的地区,可以采取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或以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要加大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各地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通过采取货币补偿、政府组织棚户区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等多种方式,鼓励棚户区住户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力争逐步将货币化安置比例提高到40%,并可适当加大对选择货币化安置的被征收人的补助、奖励幅度,引导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实行货币化安置的,列入省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与新建安置住房享受用地指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等方面的同等支持政策。对以采购方式从市场上收购合适的新建商品住房、存量住房或司法拍卖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省直有关部门在安排中央补助资金时给予一定的倾斜。(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

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部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七）多渠道满足保障对象住房需求。对购买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或公共租赁住房，所购买商品住房的户型面积标准可适当放宽。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单套面积可放宽到 144 平方米；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单套面积可放宽到 90 平方米。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运营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公共租赁住房。各地要加快制定和完善经济适用住房产权办理及上市交易实施细则，同时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管理办法，将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逐年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加快住房补贴发放进度，尚未领取住房补贴的职工新购买商品住房时，住房补贴一次性发放。探索定向限价商品房政策，允许教师、医生等部分特定行业人员购买定向限价商品房。（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三、鼓励引导居民住房合理消费

（八）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适度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 20%，执行住房公积金基准利率。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 降低至 20%。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凭无房产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可凭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款或贷款本息，并可同时提取配偶、父

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购房款总额或贷款余额，具体办法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制定。全面落实异地贷款政策，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异地互认和转移接续工作，省内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个月以上的职工即可在购房地申请贷款，户籍地和就业地在同一城市的缴存职工到本行政区域外购房，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给予积极支持。建立省级住房公积金调节机制，对结余资金多、个贷率低于 85% 的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省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可统筹调剂资金，供结余资金少、个贷率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使用，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九）鼓励农民进城购房。自愿退出宅基地并还耕、还林的农民，进城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的，当地政府可按照其退出合法宅基地的面积及以上房屋折旧，给予一次性购房奖励。进城购房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变，原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经济组织收益权不变。具体奖励标准和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将在城镇有稳定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实行灵活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一定时限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四、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

（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要积极争取房地产开发贷款额度，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支持资质良好、诚信经营的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商品房，积极支持有市场前景的在建、续建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并允许房地产开发贷款

适当展期。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和 144 平方米以下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按 20% 执行,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积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发行专项建设债券。取消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办理境内贷款、境外贷款、外汇借款结汇必须全部缴付注册资本金的要求。(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金融办;配合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

(十一)进一步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担。对新开工的房地产项目,住房项目供配电设施工程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延迟至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收取。经抵押权人同意,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项目可以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制定。清理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对商品房预售款实行差别化监管,对资信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适当降低不可预见费监管比例。(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二)促进房地产业与“互联网+”相融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潮流,把房地产业列为推进“互联网+”行动的重要领域,纳入各地行动落实方案,加快推进和完善房地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尽快建立本地区房地产业的基础数据库,形成全省房地产业运行大数据。要推动房地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数据高效共享交互等信息化手段,加快建立房地产企业社会征信体系,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等信息的在线披露,促进互联网与政府房地产宏观调控能力的深度融合,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市场监测手段和科学调控能力。鼓励各地开发建设房地产综合交易服务平台,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

开辟微信等移动网络营销新渠道,积极推广房地产中介在线租售房屋,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房地产营销新模式和物业服务新业态,不断拓宽房地产市场,大力提高房地产市场化水平。(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十三)积极培育经营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完善政府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未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的要加快建立;已经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的,要根据市场开发主体、消费者、中介服务组织的需求不断完善,为租赁市场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积极探索建立支持经营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融资渠道,鼓励成立经营住房租赁的中介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租赁服务。(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四)提高商品房建设品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住房产品的建筑质量、使用功能和居住舒适度。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广泛采用住房产业化、住房全装修等成熟技术,推广太阳能、浅层地热能建筑中的一体化应用。完善住宅区各类公共配套设施,强化社区功能,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推动住宅产品升级换代,激发新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和新型铝材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建筑节能,积极支持绿色建筑发展,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运行标识及以上绿色建筑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上浮 20%。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积极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支持销售和购买全装修商品住房,各县、市、区可对销售、购买全装修商品住房予以适当补贴。(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科技厅)

(十五)支持地方房地产企业优化重组。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资质水平高的国内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本地落户,促进房地产市场主体和产品多元化。鼓励我省有资信实力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规模化开发和集团化运作,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突出我省建材优势,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建材、建筑、装饰装修、家具家电等上下游企业合作,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对具备转让条件的开发项目,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投资、入股或转让方式进行合作,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跨区域、多元化和品牌经营。(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十六)落实稳控房地产市场主体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稳定房地产业和房地产市场、实施棚户区改造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以棚户区改造项目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确保完成年度责任书确定的目标任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历年结转续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合理调整住房保障标准,创新保障措施,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入住率。要结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梳理制约住房消费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工作效率。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快项目核准备案、规划审批、建筑施工许可、环评等环节的审批进度,合并简化消防、人防、防雷检测等环节的审批程序。(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

厅、人防办,省公安消防总队)

(十七)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要强化土地和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严禁建设“小产权房”。对在房地产开发和交易环节中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有关资质管理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等规定,予以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注销其资质证书。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处罚信息,限制或禁止受处罚企业参与新出让房地产用地竞买,并控制好住房用地供应的规模和节奏。对在售商品住房库存过多,消化周期超过2年,或在建待售、土地已出让待建的商品住宅用地过多,累计消化周期超过3年的县、市、区,暂停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对非住宅房地产供应用地规模大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减少商业办公等综合用地供应量直至暂停供应。(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十八)建立省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省国土资源厅要牵头研究制定省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房地产发展规划和土地市场需求,科学制定土地收购储备计划,组织开展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保护、管理和临时使用等工作,更好地发挥土地收储、供应和管理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闸门作用,增强政府对房地产开发的调控能力。省级土地储备可采取合作储备及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省级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后,应及时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由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供地。(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配合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九)加强重点开发项目跟踪服务。各地要建立房地产业重点开发项目领导联系挂钩机制,对棚户区改造和大型房地产开发楼盘、城市

综合体等重大项目进度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情况,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建立以城市为平台、政府支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的城市房地产推广营销工作机制,通过城市房交会、商品房项目巡展、网上商品房营销等方式,重点做好“去库存化”工作,提高商品房销售率。(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强化房地产市场研判和舆论引导。各地要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强化政策研究,紧密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出台有利于本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省级房地产信息平台,依托各地房地产管理业务系统,进一步整合房地产开发、交

易、租赁登记备案、权属登记等管理环节的市场信息,形成全面客观反映全省房地产市场运行状况,分区域、分结构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共享和预报预警系统。完善房地产信息发布机制,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实时发布商品房供应、交易和价格走势情况,提高信息透明度,营造有利于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省新闻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高力行等 10 名外国专家 2015 年云南省 外国专家“彩云奖”的决定

云政发〔2015〕6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强国外智力引进工作,聘请了一大批外国专家来我省创业创新,促进了云南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贡献的外国专家,鼓励更多的外国专家投身到我省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来,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高力行等 10 名外国专家 2015 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优化引智环境,吸引更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省施展才华,为实现我省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附件:2015 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获奖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5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获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聘用单位及类别
1	高力行 RICHARD T·CORLETT	男	英国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文教专家)
2	丹尼尔·杰弗斯 DANIEL P·JEFFERS	男	美国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文教专家)
3	罗伯特·狄家诺 ROBERT C·DETRANO	男	美国	中加心脏健康检查(美国)云南代表处(文教专家)
4	马克桑斯·杜鲁 MAXENCE DULOU	男	法国	酩悦轩尼诗香格里拉(德钦)酒业有限公司(经技专家)
5	曼弗列德·辛格 MANFRED SINGER	男	奥地利	奥地利普拉塞陶依尔铁路工程机械出口有限公司昆明办事处(经技专家)
6	拉希德·赛德 RACHID SAID	男	德国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云南有限责任公司(经技专家)
7	包琼 JOAN C·BOULERICE	女	美国	云南师范大学(文教专家)
8	肯·麦克纳利 KENNETH LEE MC NALLY	男	美国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经技专家)
9	吉瑞·斯沃博达 JIRI SVOBODA	男	捷克共和国	昆明道斯集团有限公司(经技专家)
10	戴维·奈特 DAVID J·KNIGHT	男	英国	昆明医科大学(文教专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 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精神和商务部开展“六个专项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加快发展我省内贸流通，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吸纳就业、改善民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一）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进一步健全全省电子商务领导协调机制，引导电子商务有序发展。支持专业化网络销售企业承接传统企业电子商务业务，培育一批网络销售领域的总代理、总经销。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切实发挥示范县的带动作用。培育扶持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实施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程，为农业产业化提供多元化信息服务，为企业和农户搭建网上交易平台，加快建立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整合万村千乡店、党员远程教育网、供销社流通体系、邮政快递物流体系资源，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上线，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畅通。培育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基础好、有发展前景、成长良好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创建电商品牌，带动相关领域电子商务发展。推动

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居民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鼓励实现线上线下资源互补和融合发展，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模式。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配套措施。在控制风险基础上鼓励支付产品创新，营造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平等竞争环境，促进网络支付健康发展。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完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

（二）加快发展物流配送

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有效衔接城市配送、城际配送、农村配送，科学规划建设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基地，逐步建立城乡一体、集聚发展、运转高效的物流配送网络。着力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建设全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造一批跨区域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社会化水平，支持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向社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开展商贸物流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推广统一配送和共同配送等模式。提高物流专业化水平，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围绕农产品产销和交通节点地区，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

设施建设,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逐步推行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积极引进电动车等新能源车辆参与城市配送,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车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推进分时段配送和夜间配送。支持商贸物流园区、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和推进智慧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开展智慧物流基地(园区)和智能物流企业试点工作。

(三)大力发展连锁经营

以提高连锁经营效率和增强连锁经营企业竞争力为核心,加快连锁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先进管理方式和技术,支持连锁经营企业跨地区开设连锁店、建设配送中心,推动连锁经营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发展。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建设直采基地和信息系统,提升自愿连锁服务机构联合采购、统一分销、共同配送能力,引导便利店等业态进社区、进农村,规范和拓展其代收费、代收货等便民服务功能。以电子商务、信息化及物流配送为依托,推进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引导发展自愿连锁。鼓励超市、便利店、机场等有关场所依法依规发展便民餐点。大力促进连锁经营行业拓展,加快推动向零售、餐饮行业纵深发展,积极向住宿、美发美容、家政、洗染、摄影、沐浴、维修等居民服务业发展,探索向教育培训、健身保健、育幼养老等新型服务业发展。引导大型连锁经营企业纵向突破,从中心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和人口大县、重点商贸镇延伸。

二、加强商贸流通管理能力建设

(四)加快商务数据资源集聚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我省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中心(平台)建设,打造以大数据应用为手段,建立以政府数据为主体、社会数据为补充、涵盖全省乃至国内外市场的商务领域大数据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全省基础商务数据存储中心和重点流通企业数据中心,为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好基础。积极拓展数据来源渠道和范围,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提升数据采集能力,参与商务数据资源库建设。

(五)提升我省市场运行监测智能化水平

增加监测样本企业和商贸统计典型企业数量,优化监测企业结构,制定数据催报审核处理工作流程,建立数据质量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信息泵安装工作,丰富商贸流通业数据采集渠道和手段,加强与有关部门数据的衔接、比对及共享,准确客观地反映市场变化,进一步提高数据及数据分析质量;切实加强数据开发和利用,及时发布市场监测和商贸流通业统计成果,引导行业发展,服务企业经营,促进居民消费。

(六)加快商贸大数据分析和利用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建设,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城市和乡村电子商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积极推广采用集约化服务方式,优化社会化商贸服务。发挥大企业的引领作用和专业大数据服务企业创新优势,加快大数据市场化应用,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提供特色化的数据服务。积极推动商务信息服务的资源共享,探索商贸大数据的开放、共享和应用。选择重点流通行业,开展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示范应用,提高大数据服务城乡

商贸的水平,方便群众生活。

(七)加强市场应急保供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省、州市、县三级应急保供体系建设,充分依托滇中、滇西、滇东南等地区的大型流通企业,建立市场保供应急物资调运基地,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规模大、覆盖面广的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发挥流通基础设施在满足消费需求、保障市场稳定、提高应急保供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市场保供联动机制,积极支持基层商务部门和流通企业开展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的市场应急物资调运。

(八)进一步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

健全省、州市两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积极争取中央储备,重点加强省内大中城市及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储备能力建设,优化储备品种和区域布局。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储备制度,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基地,综合运用信息引导、区域调剂、收储投放、进出口调节等手段调运储备商品,提高调集能力,保障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九)推进绿色循环消费设施建设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节能设备设施,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在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夹层玻璃光伏组件等新材料产品应用,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市场、商场和饭店。推广绿色低碳采购,支持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基地)对接,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扎实开展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在各类批发零售等经营场所,推广采用节电、节水、节材型产品和新技术。深入推进现代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建设城市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分拣中心和回收市场。积极引导汽车绿色循环消费,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支持二手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加速淘汰老旧汽车、黄标车,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推进报废汽车资源综合利用。

(十)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

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内外贸联动机制,搭建内外贸协作平台,加快内外贸融合发展。积极争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鼓励大型批发市场开展国际商贸对接活动,拓展对外贸易功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内贸流通企业在境外建立营销、物流、售后服务等网络。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推进口岸贸易功能建设,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商品展示和销售功能,加快“进口食品交易中心”“国际商贸展示中心”“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肉类进口指定口岸”等进口商品经营平台项目建设和营运,扩大进口商品销售规模。鼓励外贸企业开展国内贸易,推动“扩大进口”与“促进消费”联动发展。

三、健全居民生活服务体系

(十一)优化家庭生活需求供给

增加居民生活服务设施投入,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业态配置。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发展社区便民服务集中提供模式。引导服务企业建立合作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服务能力。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建设公益性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和家政、养老等多种服务人员培训基地,培育一批居民生活服务品牌企业,扩大服务供给,满足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

(十二)提升生活服务业信息化水平

充分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改造、提升服务设施、服务流程,实现服务方式、商业模式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鼓励企业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生活服务业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加强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协同,整合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网络家政”发展,推进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各类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利用效率。

(十三)构建智慧商圈消费环境

加强我省智慧商圈建设的统筹规划,做好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智慧商圈建设管理体制、推进机制、创新机制和运营模式。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资源,采用集约建设模式,加强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提升城市集约化服务水平。积极支持将昆明市及滇中产业新区等中心城市建设成为金融、商贸、物流中心,现代产业发展基地、现代企业总部或分总部基地。正确处理智慧商圈建设与网络信息安全的关系,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综合采取技术和管理等措施,建立智慧商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十四)促进滇菜系列特色餐饮和云南名特小吃发展

以贯彻落实《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为契机,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引导和促进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继续支持发展滇菜系列特色餐饮、名特小吃,举办民族特色餐饮文化交流活动,鼓励本土滇菜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云南餐饮品牌。积极培育餐饮龙头企业,支持餐饮企业加强产业链建设,开展连锁经营和配送中心建设,挖掘、整理、宣传饮食文化,支持滇菜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

(十五)发展健康养老消费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开办或运营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和农村养老服务综合设施和网点,推进医养融合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家政服务等企业为居家老年人养老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代购等上门服务,重点支持有实力、运作规范的家政服务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经营,扩大社区养老服务网点。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针对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利用我省区位、气候、环境、民族文化、旅游等优势,开发打造一批康体休闲、候鸟式养老公寓,探索景区养老、生态养老、田园养老等集聚式养老发展模式,参与集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家政服务企业和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建立老年人服务需求档案,提供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和各类社会主体服务供给。

(十六)继续支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

启动培育大型商贸流通企业3年行动计划,按照“依法行政、简政放权、属地监管”的原则,积极推动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强做大,重点培育一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不断扩大流通规模,提高流通效率。

(十七)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

研究制定加快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有关管理规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继续推进中药材追溯体系项目建设;培育大型药品流通企业,支持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建设功能齐全的现代药材专业市场,支持鼓励药品流通第三方物

流企业代储代配。支持药品流通配送企业车辆入城通行准入,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流通效率。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积极构建经营规范、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药品流通秩序。

(十八)探索山区乡镇商业综合示范区建设

在山区乡镇探索建设省级商业综合示范区,完善农村商业服务功能,提高农村商业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建立“业态齐全、功能完善、健康发展”的农村商业体系,着力破解山区乡镇居民的“买难”问题,为山区乡镇群众提供便利的生活、生产条件。

四、建设农产品跨区域流通骨干网络

(十九)充分发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支撑作用

继续抓好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改造,以最具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农产品为依托,突出边境优势,建设改造一批辐射面广、带动性强、内外贸一体化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逐步建立起覆盖全省农产品产地、销地和重要集散地,流转顺畅、安全高效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一批对全国农产品流通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节点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把我省农产品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加快建设覆盖全省乡镇和重点村的农(集)贸市场,逐步实现农集贸市场全面覆盖全省乡镇和重点村。

(二十)建设对接全国的跨区域农产品流通体系

推进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产地集配中心建设,构建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技术为支撑,联通重要产地和销地的跨区域农产品产销衔接体系。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规模化、现代化的农产品流通主体。加强内外贸合一,积极开拓农产品国内、国际市场,大力推进农产品品牌化发展。

(二十一)探索建立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机制

鼓励各地建设改造一批公益性强、具有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运行等功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探索建立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机制。支持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全额投资建设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对非竞争性、公益性和民生性的农产品市场项目在土地、税收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二十二)加强优势“云品”和老字号品牌工作

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运用现代营销方式对老字号、优势“云品”企业及产品进行发掘、整理、培育和推广,强化优势“云品”和老字号品牌的整体推广和营销,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对具有文化价值、民族特色的云南本土品牌,积极探索建立社会化共享和运作机制,拓展老字号和品牌企业生存发展空间。支持在国内一线城市建立“云品”展示中心,推动“云品”出滇。支持将服务企业和产品纳入云南名牌认定。争取实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建设一批退税商店、退税商场,提高境外旅客购买“云品”比例。

五、努力营造法制化营商环境

(二十三)减少行政审批,提高商务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系统评估和清理涉及内贸流通领域的行政审批、备案等事项,按照简政放权、职能转变的要求,能取消的

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坚决下放,不能取消和下放的要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最大限度方便基层和企业。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完善公示制度,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加大对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等行为。进一步推进工商用电同价。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允许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进一步完善内贸流通领域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我省内贸促进政策措施,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内贸流通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二十四)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

进一步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举报投诉查处机制,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和商务举报投诉体系建设,畅通流通领域举报投诉服务渠道,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水平。切实加强零供关系、预付消费、典当拍卖、成品油销售等内贸流通领域监管能力建设,促进社会消费安全健康发展。依法建立成品油、典当、拍卖、二手车市场的准入、监管、退出管理机制,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

(二十五)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力度

充分发挥各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适时组织开展重点商品、重点领域、重点时段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积极推进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信

息公开。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形成合力。

(二十六)推进商务领域诚信建设

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商务部关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分步实施、分级共享”的原则,逐步建立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设以商贸流通行业为重点、以资质企业信息为主体、覆盖全省的“商务领域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建立内贸流通领域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引导建立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支持建立第三方专业信用评价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六、强化组织协调

(二十七)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协调推进机制,认真落实促进流通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内贸流通产业配套,改善内贸流通发展环境。省商务厅要根据本意见,尽快牵头研究制定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落实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根据形势需要和本地实际,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加快形成省、州市、县三级联动促进机制。要强化督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 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和云南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保监局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一）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各地要在2015年底前，将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整合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4〕19号）要求，合并原来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和“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切

实在资金筹集上加大城乡统筹力度。科学制定、合理设置封顶线,合理确定救助对象经有关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需自负的基本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救助对象1年内可1次或多次享受救助,但个人累计年救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规定的年救助封顶线。

救助方案原则上由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制定或修订,并明确统一的救助比例,所属县、市、区间的封顶线差距不能太大;各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的实施办法在报同级政府(管委会)批准前,须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

(二)明确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及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三)资助参保参合。各地要全额资助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对城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25个边境县、市边境一线行政村的农村居民,以及迪庆州除农村低保对象和“五保”对象外的经批准的农村居民,按照每年70元标准定额资助参保、参合,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对纳入农村低保、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内,以及居住在边境一线行政村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实行全额资助参合。其中,在民政医疗救助资金中定额资助70元,不足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资助,对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可依

本人申请给予适当支持。各级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监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资助参保参合人员名单的会审和资助资金的划拨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参保参合工作健康发展。

二、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一)救助对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二)救助内容。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在政策范围内经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保险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仍难以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三)救助范围。将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儿童尿道下裂、儿童苯丙酮尿症等22个病种列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各地也可因地制宜,增加1—2个本地特殊病种进行救助。具体救助病种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情况确定,并随着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病种范围。

(四)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各级民政部门要综合考虑本地财政承受能力、贫困程度、个人消费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和救助封顶线。对重点救助对象,应当全

面取消起付线,并减免住院押金;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可设置起付线,对起付线以上的自负费用给予救助。

(五)加强与有关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确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贫困重特大疾病患者,帮助所有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机制,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有关基础工作。

三、进一步健全医疗救助工作机制

(一)健全筹资机制。要加大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力度,专项安排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省财政视每年福彩公益金的筹集情况,从省级留存的福彩公益金中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全省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由省财政厅、民政厅共同下达。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财政应从本级福彩公益金中按照一定比例安排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各地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提倡和鼓励由政府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州市级统一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为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提供资金保障。

(二)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各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要加快“一站式”即时结算信

息平台建设,并及时完善和更新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充分利用系统的数据统计、信息比对、资金监管等功能,做到医疗救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部分,救助对象只支付自负部分。各地要在2015年底前全面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平台与省级医疗救助平台的对接。

(三)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把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的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结余率、住院救助比例、大病开展情况、“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平台建设等因素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并作为下年度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预算的依据。

四、加强组织领导

医疗救助工作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托底线、救急难的重要制度安排。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托住底线、统筹衔接、公开公正、高效便捷”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水平。要切实加强基层经办机构和能力建设,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级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方案设计、政策调整、政策宣传和政策执行等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5〕14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201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签订的 2014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大理、怒江等 9 个州、市人民政府考核为优秀等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监察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监狱管理局，昆明铁路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省公安消防总队等 21 个部门（单位）考核为优秀等次；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有色地质局，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

公司、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云南公司、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等 23 个省属和中央驻滇企事业单位考核为优秀等次。

二、昭通、德宏、丽江、临沧等 4 个州、市人民政府考核为良好等次；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考核为良好等次。

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

四、昆明、曲靖、迪庆等 3 个州、市人民政府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希望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再接再厉，扎实抓好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府登 1282 号

云南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道路运输价格行为,维护道路运输经营者、旅客、货主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交运发〔2009〕275号)和《汽车运价规则》(交运发〔2009〕275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参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除外)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旅客、货主、其他消费者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者的价格行为。

第三条 本省各级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本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价格管理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持运价水平的合理与稳定。

第四条 制定道路运输价格应当反映运输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根据不同运输条件实行差别运价,合理确定道路运输的比价关系。

第二章 管理形式及权限

第五条 道路班车客运和行包运输价格主要实行政府指导价,采取制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的管理方式。加班车客运、定线旅游客运价格按照道路班车客运价格执行。

农村道路客运以及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旅客、货物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竞争充分的客运班线可实行市场调节价。

货物运输、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管理道路运输价格:

(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道路运输价格管理方案和道路班车客运车型运价率及浮动幅度,建立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并组织实施,审定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道路班车客运班线。

(二)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道路班车客运票价(不含浮动部分)。

(三)在州(市)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农村道路客运价格。

(四)跨省份道路班车客运票价,由客运线路起讫地州(市)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两省的客运价格水平衔接后确定;跨州(市)、县(市、区)道路班车客运票价,由客运线路起讫地州(市)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的客运价格水平衔接后确定;跨县(市、区)的农村道路客运票价,由客运线路起讫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衔接后拟定,并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国际道路班车客运运价,根据对等原则,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与外方衔接后确定。

(六)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旅客、货物运输价格由下达指令性任务

的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货物运输、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价格,由承、托运双方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里程、车型、车辆等级等商定。

第三章 道路客运价格制定

第七条 制定道路客运价格应当综合考虑各种车型、运输成本、比价关系、供求关系、道路运输行业平均利润率、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其中,运输成本是指道路客运经营者从事道路班车客运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折旧费、车辆维修费、燃油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车辆道路交通强制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州(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支持农村道路运输事业发展,执行与城市公共交通相同的相关税费优惠和政府补贴。制定农村道路客运价格时,应当充分考虑各条班线具体营运状况和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对农村道路客运实行低票价政策。

同一条班车客运线路上的相同车型、等级客车的票价水平应当基本一致。

第八条 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道路客运运价,应当对方案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新批准的客运班线,在制定道路班车客运票价时,由道路客运经营者根据本规定中的计算方法计算客运票价,填写《云南省道路班车客运票价申报表》(附件1),按照定价权限向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由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因不可抗力造成道路状况发生改变,需改变途经线路营运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新批准的农村客运班线,由县(市、区)交通

运输、价格主管部门承担拟定客运价格的具体工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旅客运价

第一节 计价标准

第十条 运价单位:

(一)计程运价:元/人·千米。

(二)计时运价:元/座位·小时。

(三)行包运价:元/千克·千米。

(四)国际道路旅客运输涉及其他货币时,在无法折算为人民币的情况下,可使用其他自由兑换货币为运价单位。

第十一条 计费里程:

(一)里程单位:旅客运输计费里程以千米为单位,尾数不足1千米的,四舍五入。

(二)里程确定:

1.旅客运输的营运线路公路里程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颁发的《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确定。《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中未标明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班线审批权限,按照实际里程确定。

2.城市市区里程按照省会城市8千米,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5千米,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3千米计算。

3.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属于境内的计费里程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里程为准,境外的里程按照有关国家(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权认定部门)核定的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有关国家(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权认定部门)商定的里程确定。

(三)里程计算:

1.班车客运的计费里程按照旅客乘车出发地至到达地的区间里程计算,即:营运线路公路里程+城市市区里程。

2.计程包车客运的计费里程,包括运输里

程和调车里程。运输里程按照客车载客地点起至下客地点止的实际载客里程计算；调车里程按照客车由站(库)至载客地点加下客地点返回至站(库)的空驶里程的50%计算。

第十二条 计时包车客运计费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起码计费时间为2小时;使用时间超过2小时的,按照实际包用时间计算。整日包车,每日按8小时计算;使用时间超过8小时的,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时间尾数不足半小时的舍去,达到半小时的进整为1小时。

第二节 计价规定

第十三条 旅客运价根据乘坐方式和车辆等级计算。按照下列标准划分:

(一)营运客车按照乘坐方式分为座席客车和卧铺客车。

(二)座席客车按照舒适程度和等级划分为:普通、中级、高一级、高二级、高三级五档。

(三)卧铺客车按照舒适程度和等级划分为:普通、中级、高级三档。

车辆类别、等级评定标准详见附件2。

第十四条 客运车辆通过收费公路、渡口、桥梁、隧道所发生的通行费用,按照营运车辆平均实载率60%测算计入票价,由旅客负担,由道路客运经营者代收代付。

第十五条 成人及身高超过1.5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身高1.2—1.5米(含1.5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车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优待票限本人乘车。儿童票和优待票按照具体执行票价的50%计算。旅客携带免票儿童应当在购票时申报。

第三节 道路班车旅客票价计算

第十六条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由客运车型

运价、燃油附加费、旅客站务费、车辆通行费和其他法定收费构成。

客运车型运价=客运车型运价率×计费里程

客运车型运价率是指对不同类别、等级的客运车辆所制定的每位旅客每千米的运输价格,由运输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构成。

客运车型运价率标准详见附件3。

燃油附加费=燃油附加费率×计费里程。

燃油附加费率是指以昆明市场0号柴油零售价格6.39元/升为基础,燃油价格上升或者下降后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相应调整的指标。具体按照我省已经建立的联动机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客运站应当具备站级标准规定的设施、设备,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治安保卫、安全检查、信息等基本客运服务,按照每人每次在客票内向旅客计收旅客站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次0.8元。旅客站务费作为构成票价的一项成本因素,不得在客票外向旅客另行收取。

旅客站务费以发车站收费标准一次计入票价,到达站不得重复计收。农村道路客运、四级及以下客运站不得计收旅客站务费。

第十八条 车辆通行费区别座席、卧席车辆按照不同车型分摊后平均计入票价,计算公式为:

各车型通行费用=各车型全程通行费用额/(额定座位×平均实载率60%)

座席客车额定座位:40座以上(含40座)客车座位统一按43座,20座(含20座)至39座(含39座)客车座位统一按30座,16座(含16座)至19座(含19座)客车座位统一按18座计算通行费。

每张客票(平均)车辆通行费=各车型通行费用之和/车型种类数。

卧铺客车额定座位统一按 36 床计算分摊。

15 座(含 15 座)以下客车每张客票的车辆通行费由各州(市)自行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可根据运输成本变化和市场供需等情况,对道路班车客运票价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票价计算公式实行浮动,允许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超过 40%。除政策性调价外,道路客运经营者在运价浮动前,应当提前 2 周填写《云南省道路班车客运票价浮动备案表》(附件 4)报起讫地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在客车售票场所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道路客运经营者调价的间隔期不得低于一个月。

第二十条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计算公式:

客运票价=[客运车型运价率+燃油附加费率]×旅客运输计费里程×(1±浮动幅度)+旅客站务费+车辆通行费+其他法定收费。

农村道路客运票价不按上述公式计算。

第二十一条 旅客票价单位:

每张客票起码票价 1 元。票价 1 元至 10 元的,尾数不足 0.1 元的四舍五入;尾数为 0.1、0.2 元的舍去,尾数为 0.3、0.4、0.5、0.6、0.7 元的变为 0.5 元,尾数为 0.8、0.9 的进整为 1 元。票价超过 10 元,尾数不足 1 元的,四舍五入。

第四节 行包运输价格

第二十二条 旅客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每张全价票(包括优待票)免费携带 10 千克;每张儿童票免费携带 5 千克。残疾人还可以免费携带自用非机动残疾专用车一辆。超过规定时,其超过部分的基准运价为每千克千米 0.0025 元。行包运价的浮动幅度按照道路班车客运运价浮动幅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行包运费单位:以元为单位,

每张运单费用合计尾数不足 1 元时,四舍五入。

第二十四条 行包分类和计费重量:

(一)行包分类:

1. 普通行包:是指每 1 千克体积不超过 3 立方分米。

2. 轻泡行包:是指每 1 千克体积超过 3 立方分米。

3. 计件行包:是指按照规定以物品件数为单位托运的行包。

(二)行包计费重量以千克为单位。起码计费重量为 10 千克;计费重量超过 10 千克的按照实际重量计费,尾数不足 1 千克的,四舍五入。轻泡行包按照 3 立方分米折合 1 千克计重。

第五章 货物运价

第一节 计价标准

第二十五条 运价单位:

(一)整批运输:元/吨·千米。

(二)零担运输:元/千克·千米。

(三)集装箱运输:元/箱·千米。

(四)包车运输:元/吨位·小时。

(五)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涉及其他货币时,在无法折算为人民币的情况下,可使用其他自由兑换货币为运价单位。

第二十六条 计量单位和计费重量:

(一)计量单位:

1. 整批货物运输以吨为单位。

2. 零担货物运输以千克为单位。

3. 集装箱运输以标准箱为单位。

(二)重量确定

1. 一般货物:无论整批、零担货物计费重量均按照毛重计算。整批货物吨以下计至 100 千克,尾数不足 100 千克的,四舍五入。零担货物起码计费重量为 1 千克,重量在 1 千克以上,尾

数不足 1 千克的,四舍五入。

2. 轻泡货物:指每立方米重量不足 333 千克的货物。

(1)装运整批轻泡货物的高度、长度、宽度,以不超过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为限度,按照车辆核定载质量计算重量。

(2)零担运输轻泡货物以货物包装最长、最宽、最高部位尺寸计算体积,按照每立方米作为计量单位收取运费。

(3)包车运输按照车辆的核定载质量或者车辆容积计算。

(4)货物重量一般以起运地过磅为准。

3. 散装货物,如砖、瓦、砂、石、土、矿石、木材等,按照重量计算或者按照体积折算。

第二十七条 计费里程:

(一)里程单位:货物运输计费里程以千米为单位,尾数不足 1 千米的,四舍五入。

(二)里程确定:

1. 货物运输的营运公路里程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颁发的《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确定。《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未核定的里程,由承、托运双方共同测定或者经协商按照车辆实际运行里程计算。

2. 货物运输的计费里程按照装货地至卸货地的营运里程计算。

3. 城市市区里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的计费里程参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计时包车货运计费参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计价类别

第二十九条 载货汽车按照其用途不同,分为普通货车、专用货车两种。专用货车包括罐车、冷藏车及其他具有特殊构造的专门用途

的车辆。

第三十条 货物按照其性质分为普通货物和特种货物两种。特种货物分为大型特型笨重物件、危险货物、贵重货物、鲜活货物四类。

第三十一条 集装箱按照箱型分为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三类,其中国内标准集装箱分为 1 吨箱、6 吨箱、10 吨箱三种,国际标准集装箱分为 20 英尺箱、40 英尺箱两种。

第三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营运形式分为道路货物整批运输、零担运输和集装箱运输。

第三节 计价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运价:

(一)整批货物运价:指整批普通货物在等级公路上运输的每吨千米运价。

(二)零担货物运价:指零担普通货物在等级公路上运输的每千克千米运价。

(三)集装箱运价:指各类标准集装箱重箱在等级公路上运输的每箱千米运价。

第三十四条 在计算货物运价时,应当考虑车辆类型、货物种类、集装箱箱型、营运形式等因素。

第三十五条 运费计算:

整批货物运费=整批货物运价×计费重量×计费里程+车辆通行费+其他法定收费

零担货物运费=零担货物运价×计费重量×计费里程+车辆通行费+其他法定收费

重(空)集装箱运费=重(空)箱运价×计费箱数×计费里程+车辆通行费+其他法定收费

包车运费=包车运价×包用车辆吨位×计费时间+车辆通行费+其他法定收费

通过客运车辆运输的小件货物运费,参照

零担货物运输收费。

第三十六条 运费以元为单位。运费尾数不足1元的,四舍五入。

第三十七条 国际道路货物运价按照双边或者多边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协议确定,如没有确定的,由双方运输企业遵照对等原则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确定。

第六章 价格行为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价格的监测。当道路运输价格出现异常上涨时,可以报请省人民政府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保持道路运输价格基本稳定。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道路运输价格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道路运输价格的监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在政府规定范围以外,实行票价上浮或者加成;春运及节假日期间,不得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为旅客、货主及其他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进行价格欺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倒卖客票。因故不能乘车的旅客,可以按照规定向汽车客运站或者道路客运经营者退票。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对经核准执行的运价进行公示,做到明码标价。客运车辆还应当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价格主管部门监督电话。

第四十三条 对享受优待票、免票、儿童票

的旅客,道路客运经营者不得拒载。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二)超过政府规定范围,实行票价上浮或者加成的。

(三)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的。

(四)不执行票价申报和调价备案的。

(五)不执行政府规定的客运票价优惠政策以及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六)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

(七)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2〕301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云南省道路班车客运票价申报表》(略)

2.《座席客车等级评定性能指标》《卧铺客车等级评定性能指标》(略)

3.《云南省道路班车车型运价率表》(略)

4.《云南省道路班车客运票价浮动备案表》(略)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6 月 12 日

例》作如下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务院决定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 (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城乡规划;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

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五条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5年9月

9月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在昆明主持召开部分州市和滇中产业新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听取对加快滇中产业新区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座谈会上,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和滇中产业新区负责同志作了发言。曹建方、李培、和段琪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城乡规划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有关城乡规划的新思维、新要求,立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and 云南发展“三个定位”,以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城乡规划工作,不断提升全省城乡规划的质量和水平,奋力闯出一条具有历史传承、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云南特点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路子来。李江主持会议,高峰、高树勋、张太原、刘平、米东生、张登亮、李邑飞出席会议,丁绍祥作会议总结。

9月2日 上午,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强调要把全会精神

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以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成绩检验落实全会精神成效。

上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会议首先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坚决消除妨碍统一市场建设的各种“路障”,推广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方式,以更顺畅的流通促进消费、支撑发展。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的实施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下午,省政府举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专题集体学习,提出要结合实际加快PPP推广运用工作,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全省稳增长惠民生作出积极贡献。省长陈豪参加学习,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学习,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副主任、高级经济师焦小平应邀作PPP专题辅导。受陈豪的委托,李江就加快推进我省PPP推广运用

工作提出要求。省政府班子成员,各州市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级有关部门、部分中央驻滇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参加学习。

9月4日 云南省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在腾冲县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大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大会,马子龙、钟勉、罗正富、李江、黄毅、孟苏铁、曹建方、刘维佳、赵金、李培、张硕辅、杨应楠、余永洪、王兵、张桂柏、李邑飞等出席会议。成都军区老领导;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办厅局,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主要领导;驻滇部队主要领导;抗战老战士、老同志、老民兵、抗战烈士亲属、抗战将领后裔、南侨机工及后裔、各界群众代表;保山市、腾冲县有关领导;驻腾冲有关部队和腾冲社会各界群众代表约2000人参加纪念大会。

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钟勉在腾冲县接见了前来出席云南省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的抗战老同志李芳公,抗战老战士卢彩文、张体留、李华生、李会映,抗战将领卫立煌将军后裔卫修阳,南侨机工翁家贵,抗战老民兵范曰广。李纪恒代表中共云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和全省4700多万各族人民,向各位抗战老战士、老同志,各位抗战将领后裔表示诚挚的欢迎,致以崇高的敬意。罗正富、杨

应楠、余永洪、王兵等参加接见。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朱马里·赛雅颂一行。老挝副总理兼老中合作委员会主席宋沙瓦·凌沙瓦,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书记处书记、国防部部长森暖·赛亚腊,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新闻文化和旅游部部长波显坎·冯达拉,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中联部部长顺通·赛雅佳,老挝国家主席办公厅主任蓬沙瓦·布法,老挝邮政通讯部部长谢姆·蓬玛占,老挝计划投资部副部长本塔维·西苏潘通,老挝驻华大使宋迪·本坤,老挝计划投资部部长助理、老中合作委员会副主席维吉·欣达翁,老挝驻昆总领事本廉·洪翁孙参加会见。中联部副部长刘洪才,中国驻老挝大使关华兵;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钟勉,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下午,省委书记李纪恒在昆明会见了缅甸总统吴登盛。省长陈豪,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中国驻缅大使洪亮、缅甸驻华大使帝林翁会见时在座。

9月6日 云南省鲁甸6.5级地震抗震救灾表彰大会在昆明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上午9时整,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宣布大会开始。省委副书记钟勉宣读了《中共云南省委云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鲁甸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鲁甸县委等100个集体“云南鲁甸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马武荣等200名同志“云南鲁甸地震抗震救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追授谢樵等9名在抗震救灾中牺牲的同志“云南鲁甸地震抗震救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省政协有关领导;省级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企业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驻滇有关部队主要负责人;各州市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永善县和会泽县党政主要领导;受表彰先进集体代表主要负责人,先进个人代表;部分部队官兵代表出席大会。

9月7日 上午,在第31个教师节即将到来之际,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到昆明理工大学,为“共筑中国梦 同绘彩云南”2015年云南省高校百场形势政策报告会带来题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推动云南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形势政策报告,殷切希望全省高校师生,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勇做走在时代前沿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以执着的信念、优良的品德、丰富的知识、过硬的本领,同全省各族人民一道担负起历史重任,为助推云南跨越式发展贡献聪明才智。赵金、李培、高峰、李邑飞出席形势政策报告会。在昆高校近1400名师生代表聆听了报告会。

9月8日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黄毅、曹建方、李培、尹建业、李邑飞出席会议。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委党校为云南跨越式发展专题培训班作专题辅导,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跨越式发展的深刻内涵,牢牢抓住当前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奋力在云岭大地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新路来。刘维佳主持辅导。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理事长谢旭人一行。李江参加会见。

9月9日 科技部与省政府举行2015年工作会商会议,提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创新驱动发展摆上核心战略位置,以全面创新驱动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小康,努力将云南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科技部党组书记、副部长王志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会上作2013年部省会商工作情况和2015年部省会商议题说明,科技部副部长侯建国主持会议。曹建方、李培、张百如、高峰、和段琪、罗黎辉等出席会议。

下午,带着省委、省政府的深切关怀和祝

福,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到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看望慰问边疆民族地区乡村教师,殷切希望全省广大教师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老师”的标准,认真践行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要求,争当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为云南跨越式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高峰、李邑飞参加慰问活动。

9月9日至10日 带着对边疆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深切牵挂,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轻车简从,深入扶贫攻坚挂钩联系县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活动,进村入户、访贫问苦,看产业、找穷根、谈思路,与基层干部群众同吃同住,共谋脱贫奔小康良策。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带领云南省跨越式发展专题培训班第一期学员赴四川省学习考察。学习考察期间,培训班与四川省政府举行了座谈会,四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宁出席座谈会,四川省副省长邓勇陪同考察。

9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召开全省工业企业专题调研座谈会,分析研究当前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全省工业经济稳增长以及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工作。丁绍祥、李邑飞出席座谈会。

9月11日 下午,由云南省政府主办、为

期3天的2015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上海)推介活动在上海市农业展览馆开幕。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宣布推介活动开幕,并在开幕式结束后巡察展馆。上海市副市长时光辉、云南省副省长张祖林出席相关活动,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主持开幕仪式。

9月13日 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和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在上海会见了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领的云南省学习考察团并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深化对口帮扶交换了意见。陈豪代表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代表云南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族群众,对滇沪对口帮扶20年来上海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给予云南的全方位支持帮助表示感谢。上海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主任艾宝俊,副市长时光辉、蒋卓庆,云南省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上海市政府秘书长李逸平,云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座谈。

9月14日至15日 由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领的云南省赴长三角地区学习考察团在上海开展学习考察活动。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陪同考察。14日上午,陈豪主持召开座谈会,与上海市相关部门和市属企业、新沪商代表、工商界人士代表进行座谈。云南省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上海市副市长时光辉,

云南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上海市政府秘书长李逸平，云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9月15日晚至16日凌晨，丽江市华坪县遭遇一起特大暴雨山洪灾害，造成全县4.2万人受灾，5人遇难，8人失踪，2人失联。灾情发生后，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立即要求，市县党委、政府迅速组织力量，全力以赴搜救失联群众、救治伤员；妥善安置遇难人员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全面开展抗洪救灾工作。省政府立即派出工作组奔赴一线，指导协调帮助地方组织搜救，确保科学、安全、快速、有效工作，省气象、国土、水利等部门密切监测灾情发展，做好预报、预警工作，排查并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副省长张祖林于16日一早率省政府工作组赶往灾区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9月15日至17日 云南省学习考察团在江苏期间，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和省党委副书记、省长李学勇分别会见了由省党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领的云南省学习考察团一行并举行座谈，就共同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进一步深化苏滇合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进行深入交流。江苏省委副书记、苏州市委书记石泰峰陪同会见。在江苏期间，考察团先后到苏州、无锡和南京，参观了昆山光电产业园、阳澄湖科技园、苏州市规划展示馆、苏州工业园、国家物联网应用展示中心等园区展馆，并实地考察了龙腾光电公司、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总部等知名企业集团和智慧南京中心。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云峰，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黄莉新，省委常委、无锡市委书记李小明，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樊金龙，副省长张雷、徐南平，南京市长缪瑞林，省政府秘书长张敬华分别出席上述活动。云南省副省长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省政协副主席、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随同考察。

9月17日至18日 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分别会见率团在浙江学习考察的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一行。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家军，副省长熊建平，云南省副省长高树勋、刘慧晏，云南省政协副主席、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浙江省政府秘书长李卫宁，云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9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在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陪同下，调研了昆明市湿地建设和城中村改造项目。李纪恒、陈豪对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抓好项目建设提出要求，强调在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中，要注重文化元素的融入和创意理念的引入，加强招商引资，完善配套设施，让老百姓得实惠、企业得市场、政府得民心。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9月20日至2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云南调研时强调，媒体是深化同周边国家互利合作

和互联互通的重要纽带,要加强合作传播能力建设,采取多种方式与周边国家媒体开展交流合作,更好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营造于我有利的周边舆论环境。20日下午,刘奇葆在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陪同下,重点考察了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广播电视台等单位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和对外宣传的情况,与媒体编辑记者进行交流。中宣部副部长王晓晖,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陪同考察调研。

9月21日下午,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泰国清莱府尹蓬萨·旺萨蒙一行。副省长高树勋、泰国驻昆明总领事素查·亮桑彤会见时在座。

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2015年中秋国庆茶话会在昆明举行,各位参事、馆员欢聚一堂,共庆佳节,共话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茶话会并讲话。会上,陈豪向2位新聘参事和9位新聘馆员颁发聘书。茶话会由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主持。

9月22日中共云南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李江、黄毅、曹建方、刘维佳、李培、张硕辅、杨应楠、杨保建、张百如、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尹建业、张太原、刘平、张学群、王田海、白保兴、张登亮、车志敏等出席会议。钟勉作会议总结,杨应楠主持总结会议,并对全省各级人

大及其常委会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会议认真学习并讨论了《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措施。

9月23日中共云南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李江、黄毅、曹建方、李培、杨应楠、刘慧晏、尹建业、刘平、白成亮、曾华、倪慧芳、米东生、王承才、杨嘉武、张学群、王田海、白保兴、张登亮、车志敏等出席会议。钟勉作会议总结,罗正富主持总结会议,并对全省各级政协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会议认真学习并讨论了《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措施。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省委副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钟勉出席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精神。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我省公安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现代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送审稿)》《云

南省级土地储备机构组建总体方案(送审稿)》《云南省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送审稿)》，要求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会议还审议了我省农村水利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推广建议。会议对做好下一阶段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9月23日至24日 全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推进现场会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在会上强调，要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根本途径，以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推动农业发展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上来，由主要依靠物质要素投入转到依靠科技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把云南农业现代化推向更高水平。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人，省政府参事代表，各州市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下午，省政府在昆明举行2015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颁奖典礼，授予10位在滇工作的外国专家“彩云奖”，表彰他们为云南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为获奖专家颁奖并讲话。高力行、丹尼尔·保罗·杰

弗斯、包琼3位获奖专家在会上发言，表示将一如既往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献策出力。获奖的另外7位专家是：罗伯特·狄家诺、马克桑斯·杜鲁、曼弗列德·辛格、拉希德·赛德、肯·麦克纳利、吉瑞·斯沃博达、戴维·詹姆斯·奈特。他们分别来自于英国、美国、法国、奥地利、捷克、德国等国，在教育、医疗、科研、工程技术等领域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国家外国专家局副局长孙照华出席颁奖典礼，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主持颁奖典礼。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凤朝一行。陈豪代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书记李纪恒，对孟凤朝一行来滇考察和寻求合作表示欢迎。丁绍祥、李邑飞参加会见。

9月25日 上午，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隆重举行2014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暨第四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颁奖，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主持。李江宣读省政府关于2014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授予第四届“兴滇人才奖”的决定。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朱有勇院士和“兴滇人才奖”获奖代表李华春发言。黄毅、曹建方、刘维佳、赵金、李培、张硕辅、王树芬、和段琪、杨嘉武出席会议并向获奖者颁奖。

9月26日 上午，省政府与大连万达集团

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万达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项目运营启动仪式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见证签约并出席项目运营启动仪式。副省长丁绍祥在项目运营启动仪式上致词，并代表省政府与万达集团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国家旅游局副局长吴文学出席并致词。新华社副总编夏林，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等出席活动。

9月27日 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在昆明揭牌成立。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成立大会并为研究院揭牌，省委副书记钟勉主持会议。成立大会前，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宣读了省委、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的批复和研究院理事会名单，并审议通过了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章程、招聘高层次人才方案(草案)、首批重大研究课题等事项。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赵金，副省长高峰出席大会。

9月28日 第三届中国云南—缅甸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省长陈豪会见了率团来昆出席论坛的缅甸外交部副部长吴丹觉一行。副省长高树勋、吴丹觉出席论坛并作主旨发言。论坛结束时，高树勋与吴丹觉签署了《第三届中国云南—缅甸合作论坛纪要》，并见证云南万果经贸有限公司与缅甸新一亚公司签署《合作开办缅甸蔬菜种植公司协议书》。缅甸驻华大使吴

帝林翁、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昂觉悟及缅甸外交部、商务部、农业与灌溉部、卫生部、克钦邦、掸邦等部门和地方官员，云南省有关部门和部分州市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9月28日 滇中引水工程勘察试验性工程动工仪式在丽江主会场和楚雄、大理分会场同时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丽江主会场动工仪式并宣布动工，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丽江主会场动工仪式，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丽江主会场动工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丽江主会场动工仪式。副省长丁绍祥出席楚雄分会场动工仪式，副省长张祖林出席大理分会场动工仪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丽江主会场活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丽江、楚雄、大理等州市领导出席动工仪式。

9月29日 下午，我省举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全面启动仪式，“一窗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办理营业执照在全省全面实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启动仪式，宣布“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全面启动，并为云南教育信息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启动仪式结束后，陈豪到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随机调研。副省长刘慧晏主持启动仪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陈 松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许 健为省科学技术院副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鲁德忠为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东生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张其镔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程 鹏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马德芳为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武 炜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张建勇为省地方税务局巡视员

李 凡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巡视员

吴亚敏为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泽民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刘云娥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键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巡视员

简 楠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炳青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

李宝堂为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兼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卫国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海彦为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云丰为省设计院院长

杨 杰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黄政红为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

陈 跃为省公路局局长

马文龙为省林业厅副厅长

人事任免

贺国飞为省轻纺工业行业协会会长(副厅级)

吕昌会为文山学院副院长

段佳美为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副院长

姚刚为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杨斌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陈松省花卉产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凡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张学武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发顺省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新弘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兼省中低产田改造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灿省城乡统筹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明省公安厅反恐怖总队总队长职务

陈跃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职务

唐源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宇明省林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54—55号